南臺科技大學資源教室 學年度第 學期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表

注意事項

1. 欲申請資源教室設備器材借用者，應遵守「南臺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圖書及設備器材借用規則」，若無法

遵守者，則無法受理借用申請。

1. 資源教室所提供之設備器材為學校財產，請愛惜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形，需依鑑價照價賠償。
2. 借用期限**以2週為限**，期滿可申請**延長乙次**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可經由輔導人員評估後借用。
3. 如非經事先核可而逾期歸還者，則停權乙個月，暫停受理借用申請。
4.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資源教室06-2533131#2223，Mail:resource@stust.edu.tw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紀錄 | 申請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預計歸還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借用  設備器材 | **(請參照設備/器材清單並填入借用代號)** | | | | |
| (例)NB-F | (1) | | | (2) |
| (3) | (4) | | | (5) |
| 押證件別 | □學生證 □證照 □健保卡  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出借承辦人: | | | | | |
| 歸還紀錄 | 歸還情形 | □準時歸還，並已交還證件。  □申請續借，可續借至 年 月 日。  □逾期歸還，停權乙個月，恢復申請日期為 年 月 日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:  歸還承辦人: | | | | | |

本資料因「基本資料建檔」之所需，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、19、27條規範，本室已盡資料蒐集告知義務，後續資料運用及保護，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。